

D/819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日,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抗体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与其他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三、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和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陈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持会计师事务所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已在申报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偿。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倪晓光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0年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5
王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1年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3
陈峰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2014年	2007年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上述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年度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要素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视实际需求在不违反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履行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董事长确定并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前定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计划。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东街6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凯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凯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凯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提示:

(一)股权登记日以下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7	凯因科技	2025/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安街6号3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授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授权证明、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2025年5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股东请求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强、周雅莉

电话:010-67992721

传真:010-67992721

电子邮箱:ir@ka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指定吴俊、张子慧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等保荐工作事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子慧工作调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目前尚有部分持续督导工作未完成,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原保荐代表人张伯沅(简历见附件)接替张子慧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俊、张伯沅。

公司董事会对张子慧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张伯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华伟医药(688073.SHI)项目、凯因科技(688687.SHI)项目、环旭电子(601231.SHI)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恪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1,593,549.40	212,673,809.18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8,499.89	22,144,168.59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1,300.38	20,290,955.12	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946.35	-21,401,412.37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77,546.81	29.061,014.47	增0.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5	13.67	减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2,520,928,379.89	2,615,625,220.3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027,245.21	1,843,247,300.90	1.7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